

通告第四／二零一九—二零號

敬啟者：鑑於上下課時有校車及家長駕車進入校園接載同學，容易造成交通擠塞及秩序混亂，加上竹角路交通日趨繁忙，校方為保障同學安全，採取以下安全措施，請 貴家長及同學留意：

- (一) 所有同學及家長，除乘車回校外，必須利用前門進出校園。
- (二) 家長如擬駕車到本校停車場接送子弟，請先向校方申請「許可證」，以便管理。家長須遵守本校停車場規則，注意同學安全。
- (三) 早上停車場安排如下：
  - (1) 乘搭校巴之學生  
校巴須於「落客區 A」或「落客區 B」(見背頁附件一)停泊，乘搭校巴之同學須沿圖中落客區旁的箭咀步入校舍。
  - (2) 乘搭的士或私家車回校之學生  
的士或私家車必須於「落客區 A」、「落客區 B」或「落客區 C」停泊。若三個落客區均在使用，則所有車輛須在校門外停車等候，待有關車輛駛出校園，騰空落客區，才可駛入。同學下車後須按圖中停車區旁的箭咀步入校舍。即車輛停在「落客區 A」或「落客區 B」時，同學可直接經過食物部進入校舍。如車輛停在「落客區 C」，同學則須按附圖所示沿「落客區 C」旁的箭咀上樓梯，經新大樓走廊步入校舍。
- (四) 無校方發出之許可證者，進入學校前均須在開口登記資料。除特殊情況外，無「許可證」之車輛均不得於放學繁忙時間內駛進學校車場，以策安全。
- (五) 學生在停車場上下車須格外小心，切勿追逐嬉戲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新界西貢坑口區鄭植之中學  
校長

列志佳 謹啟

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

- 註：
- (1) 9月15日前統一接受新申請，學年中概不接受個別申請。
  - (2) 「許可證」只發予學生之家長之私家車及校方特許之校巴，其他車輛一律不得申請。
  - (3) 持許可證之車輛須依本校員工之指示停泊車輛。
  - (4) 舊有之「許可證」於10月開始失效，欲領取新證者必須重新申請。
  - (5) 校方保留收回「許可證」及拒絕任何外來車輛進入本校範圍之權利。

----- 回 條 -----  
(泊車許可證申請)

0419 / \_\_\_\_\_  
通告編號/學號

敬啟者：本人詳閱通告第四／二零一九—二零號，對其中內容業已知悉；  
並 \* 需要 / 不需要申請「許可證」，車牌號碼：\_\_\_\_\_。

此覆  
新界西貢坑口區鄭植之中學

家長

\_\_\_\_\_ 謹啟

(中\_\_\_\_\_班 學生\_\_\_\_\_)

二零一九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\* 請劃去不適用者

